

申請投資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應繳文件

簽證申請表
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
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
護照正本及影本
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
中華民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投資證明函

依據「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」，投資金額須20萬美元以上。

無犯罪紀錄證明

(1) 菲律賓人士：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

(2) 非菲律賓之其他外國人士：應提供原屬國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，且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。倘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

出生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
結婚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
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

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
注意事項

- 上述所需文件(含護照)均應繳交正本及A4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-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，應經驗證。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，則依規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-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-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
-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30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